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中医药大学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签订的北京中医药大学\_\_\_\_\_合同（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）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共同签署的北京中医药大学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）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### 1. 协商变更的内容为：

1.1 对原合同第\_\_\_\_\_条第\_\_\_\_\_款进行变更，

原合同条款为：\_\_\_\_\_；

变更后的条款为：\_\_\_\_\_。

### 2. 合同的生效和其它

2.1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后生效。

2.2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2.3 本合同一式\_\_\_\_份，甲方执\_\_\_\_份，乙方执\_\_\_\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北京中医药大学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/章):

经办人:

电话:

地址: 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 地址:

邮政编码: 100029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开户银行:

银行联行号: 104100004843

账号: 335069045265

乙方(盖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/章):

经办人:

电话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联行号:

账号: